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威如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威如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郑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一、郑州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3WL9H14

4、营业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21层2103号

5、负责人:李倩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5,090,0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09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92%。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10.19	与收益相关	90,000.00	0.19
2	2023.11.1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6.44
3	2023.11.1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4.29
合 计			5,090,000.00	10.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

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09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

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胜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胜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胜强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补选完成前,刘胜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刘胜强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胜强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0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0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204.52万只,同比变动-10.58%,环比变动3.35%;销售收入4,738.01万元,同比变动-39.97%,环比变动9.2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毛鸡价格较低,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处于低位,而上年同期鸡苗销售价格较好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股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来源于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股东国华人寿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48,8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国华人寿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38,744	6.27%	非公开发行取得:25,238,7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8,048,800	2.00%	2023/6/2-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9.35-13.75	85,936,832	已完成	17,189,944	4.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勇	否	17,510,000	15.58%	1.69%	否	否	2023.11.07	2024.11.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魏勇	否	6,420,000	5.71%	0.62%	否	否	2023.11.09	2024.11.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3,930,000	21.29%	2.31%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勇	否	16,700,000	14.85%	1.61%	2020.12.16	2023.11.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勇	否	3,100,000	2.76%	0.30%	2020.12.16	2023.1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勇	否	3,000,000	2.67%	0.29%	2022.04.26	2023.1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800,000	20.28%	2.20%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勇	112,419,806	10.88%	60,978,000	62,108,000	55.25%	6.01%	62,108,000	100%	50,311,806	100%
合计	112,419,806	10.88%	60,978,000	62,108,000	55.25%	6.01%	62,108,000	100%	50,311,806	100%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出具的质押、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拟提名叶小明、宋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莉春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刘莉春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莉春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镇江金河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在东来技术任职,任质量与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莉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二、其他说明

上述管理制度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朱志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和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9	东来技术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4日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4日16:3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联系人:邹金彤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朱志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